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王昌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台山市长顺甘油制品有限公司燃煤导热油炉改燃生物质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中“4.3.3 污染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的要求。

上述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传 真：0750-35020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